（上接 D42 版）

23、爱玛共享

企业名称	天津爱玛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U7XA6C
法定代表人	郝鸣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谷坡南路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业设计服务；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修理；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畜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索腾科技

企业名称	索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3111607
注册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元港币
地址	9/F., MW Tower,No. 111 Bonham Strand,Sheung Wan, Hong Kong

25、重庆车服

企业名称	重庆爱玛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C9T9X1U
法定代表人	彭伟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 18 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超级宇宙

企业名称	超级宇宙（重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ACB23X0Q
法定代表人	彭伟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 18 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修理；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动自行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修理；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共享自行车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畜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爱玛新加坡

企业名称	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编号	202221979G
注册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地址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328147)

28、重庆爱玛智联

企业名称	重庆爱玛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爱玛科技持股比例	5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BTR2KR4J
法定代表人	陈仿国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金山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爱玛	276,744.28	97,420.67	417,481.48	19,311.48
2	爱玛南方	11,532.78	11,492.11	–	−91.53
3	广东爱玛	76,654.04	16,781.83	142,956.64	4,251.90
4	浙江爱玛	72,927.75	16,125.40	136,156.76	4,224.94
5	河南爱玛	25,895.36	12,010.07	54,037.31	1,543.70
6	天津爱玛	302,567.71	29,465.99	549,382.36	14,274.02
7	广西爱玛	38,278.75	14,134.91	113,157.66	8,064.43
8	重庆爱玛	25,575.97	4,665.72	15.52	−334.28
9	台州机车	5,440.00	4,998.71	–	−1.29
10	宁波创投	979.48	979.41	–	−20.59
11	小玛网络	1,044.26	991.83	370.21	−132.45
12	浙江爱玛科技	4,587.72	848.08	12,188.10	748.04
13	重庆爱玛科技	98,180.23	16,869.15	285,055.56	16,669.15
14	爱玛运动	14,565.90	2,991.27	22,965.94	−1,067.86
15	海南爱玛科技	5,404.37	2,308.65	37,807.14	2,208.65
16	四川爱玛科技	3,447.71	791.40	62,698.78	1,513.63
17	天津岁万万	214.59	136.24	583.59	−35.27
18	天津天锂	5,242.44	605.27	28,720.56	911.01
19	小帕电动科技	1,619.94	−1,244.91	2,010.31	−480.66
20	爱玛共享	22,662.23	3,152.02	56,661.95	1,755.87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丽水爱玛和索腾科技在 2021 年未实际开展经营，小玛智能、重庆机电、重庆车服、超级宇宙、爱玛新加坡和重庆爱玛智联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故未披露相关公司财务数据。

（四）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参股 4 家公司并持有 1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权益比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捷马电动	5,000.00	40.00	姚江	2019年1月9日
2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今日阳光	14,400.00	10.42	谷栋	2014年4月9日
3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锦福	16,100.00	55.90（LP）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8月25日
4	格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格领新能源	8,922.00	49.01	姚品	2019年4月16日
5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众众出行	694.44	25.00	王海滨	2019年7月22日

注：除上述参股公司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天能电池 0.21%的股份，系公司参与天能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时认购的股份。

1、捷马电动

企业名称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持股比例	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HQ17XH
法定代表人	姚江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 10 号
经营范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玩具及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行车维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今日阳光

企业名称	浙江今日阳光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持股比例	10.4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96833938 4
法定代表人	谷栋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4,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厚地路 3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台州锦福

企业名称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玛科技持股比例	55.9006%,系有限合伙份额(L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MAEWP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开发区执新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格领新能源

企业名称	格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爱玛科技持股比例	49.0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1MA3PJLD5XK
法定代表人	姚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92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众众出行

企业名称	北京众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创投持股比例	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JHTXY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94.441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8 层 8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共享自行车服务；软件开发；五金产品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剑，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和张格格父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张剑先生持有公司 395,243,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77%，张格格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长兴鼎爱闯接持有公司 6,400,6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张剑和张格格父女合计持有公司 401,644,47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69.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张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6905******。曾任天津骑遇执行董事，天津二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卓悦执行董事。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捷马电动董事，今日阳光董事。

张格格：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紫玉园，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01199303******。曾任爱玛科技总经理助理、董事长秘书。截至报告期期末在任爱玛科技董事，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张格格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鼎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张剑和张格格父女无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04 年步入电动两轮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两轮车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通过对“爱玛”品牌的塑造与推广、供应链的整合以及营销网络的管理，在全国建立了较为系统而全面的营销网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经销商超过 2,000 家。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规范的专卖店管理方法，对专卖店的选址、店面设计、装修、产品服务、产品活动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严格的要求，并为经销商提供全方位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动两轮车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电动两轮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爱玛”商标于 2011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爱玛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电动自行车品牌第一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6,574.37	99.24	1,526,491.38	99.13	1,278,881.55	99.10	1,033,064.30	99.11
其他业务收入	7,192.26	0.76	13,379.71	0.87	11,577.06	0.90	9,318.80	0.89
合计	943,766.63	100.00	1,539,871.09	100.00	1,290,458.61	100.00	1,042,383.10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动两轮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由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经过性能、安全等测试后，依靠经销商向客户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9 年 4 月 15 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正式实施后，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电动两轮车分为三个细分品类，即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除电动两轮车外，公司还具有电动三轮车、自行车等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3770 助力车制造”(中类-小类)。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中国自行车协会及其各地方协会为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为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①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工信部负责审核、发放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

注[1]：根据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7 号)，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应部分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职责。国家对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由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③中国自行车协会

中国自行车协会主要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呼吁反映会员的合理愿望与诉求，宣传贯彻政府部门与行业相关的方针政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参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与宣传贯彻工作等。

④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主要负责摩托车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订、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和国际交流等。

（2）行业管理体制

①电动自行车

2016 年 9 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规定的助力车产品(包括电动自行车及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助力车产品。2017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将包括助力车在内的 3 类工业产品由生产许可证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018 年 5 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提出并归口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并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成为电动自行车行业新的国家标准。

2021 年 6 月 23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21)，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为最新 GB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其中获证后监督包括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中两种方式之一或各种组合。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按认证单元(原则上，具有类似的车架、前叉、结构型式、相同的驱动方式、电池类型的电动自行车为一个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必须经过 3C 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②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4 年第 66 号)，在中国境内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均应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 WMI(即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0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规定国家对从事包括摩托车在内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产品。因此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生产企业需取得企业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方可开展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的生产、销售活动。

2021 年 6 月 23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CNCA-C11-02:2021)，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摩托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遵循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 41 项标准。摩托车 3C 认证可选择对同一认证单元进行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或对每辆摩托车均进行型式试验的方式。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除取得企业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外，必须经过 3C 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要政策

电动两轮车制造行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产业，电动两轮车是低碳生活理念下重要的代步工具，发展电动两轮车产业符合我国国情，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此，国家提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2016 年 7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

2016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时尚休闲、运动健身、长途越野和高性能折叠等多样化自行车以及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

2022 年 6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巩固提升内外联动、东西互济的产业发展优势，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其中包括轻量化、网联化、智能化的电动自行车。

（2）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①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目前，我国国家层面发布的电动自行车行业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自行车》等，旨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21)	在 2018 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18)的基础上修改调整了电动自行车产品认证的实施细则。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自行车》(CNCA-C11-16:2018)	明确电动自行车 CCC 认证实施细则。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性能、质量性能、无线电骚扰特性和使用说明书的主要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动自行车
5	国务院	2017 年 6 月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将电动自行车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 CCC 认证管理。
6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修订完善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由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
7	公安部、工信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5 月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规定：制定出台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管理、市场准入、销售管理、路面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布在各省范围内推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对电动自行车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标准但未按规定登记的，要督促车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发放非机动车号牌。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分省市出台了针对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限制性规定。一方面，江西省、广西省、上海市、成都市、海口市等省、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对电动自行车实行目录管理制度，要求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另一方面，个别城市在划定区域、路段、时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限制通行或者禁止通行的措施。

②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目前，我国国家层面发布的电动摩托车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等。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CNCA-C11-02:2021)	基于摩托车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包含对其适用范围内的所有摩托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订)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3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11 月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	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	规定了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型号编制、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规定了机动车的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

（3）行业标准

2019 年 4 月 15 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公司停止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依据《新国标》《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4158-2018)等相关法规、标准，在取得生产资质和产品资质后，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新国标》总则项下，电动自行车的基本要求如下：

①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②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

③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 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

④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 55kg；

⑤蓄电池标称电压应当小于或等于 48V；

⑥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当小于或等于 400W。

《国标》与《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的主要技术要求及区别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国标	旧国标
1	最高车速	不大于 25km/h，且控制系统内应当具有防速度篡改设计	不大于 20km/h
2	提示音	行驶速度超过 15km/h 时持续发出提示音	–
3	制动性能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7m，湿态同时使用前后闸的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9m	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4m,湿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15m
4	整车质量	不大于 55kg	不大于 40kg
5	整车尺寸	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100 mm； 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踏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 mm； 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250 mm； 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 mm； 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 mm	–
6	脚踏行驶能力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5km	30min 的脚踏行驶距离应不小于 7km
7	电动机功率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400W	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240W
8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蓄电池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 48V

注：上述表格仅列示了《新国标》及《旧国标》部分技术要求。

《旧国标》的检验规则将所有的项目分为“否决项目、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否决项目”应全部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共计十八项“重要项目”中应有十五项以上(包括十五项)达到现行标准要求，共计十三项“一般项目”中应有九项以上(包括九项)达到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才为合格。

《新国标》在《旧国标》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同时又增加了部分检验项目，比如增加了提示音、整车尺寸、防篡改等的技术要求；且《新国标》不再区分“否决项目、重要项目和一般项目”，而是规定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检验结论才为合格。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电动两轮车行业概述

2019 年 4 月 15 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前，电动两轮车行业以电动自行车为主，电动两轮摩托车数量较少。电动自行车可分为豪华款和简易款，豪华款电动自行车的外观更接近于电动两轮摩托车，其主要特点为车型较大、车体较重、燃件包装较多，负载及爬坡能力更强。简易款电动自行车的外观接近自行车，其主要特点为车辆小巧、车体较轻、塑件包装较少，有部分车架外露、骑行轻便、易操作。

《新国标》在《旧国标》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比如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25km/h、整车质量不得超过 55kg)，同时又增加了部分检验项目(比如增加了提示音、整车尺寸、防篡改等的技术要求)，并且其中所有项目均为强制项。2019 年 4 月 15 日《新国标》正式实施后，不允许企业生产适用《旧国标》的豪华款电动自行车，而电动两轮摩托车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研发实力强、生产效率高的企业逐步加大对电动两轮摩托车的研发和生产。

2、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动两轮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如下阶段：

（1）产业形成阶段(1995 年-2004 年)

电动两轮车面世后，通过对其电器四大件(电机、蓄电池、充电器和控制器)等关键技术的摸索研究、突破，整车性能大幅提升，成为了摩托车的替代产品和自行车的升级换代产品。电动两轮车的经济、便捷、环保、省时省力等优点，激发了市场对它的消费需求，大受消费者欢迎。此时，产业形成并初步实现规模化，2004 年，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总产量达到 676 万辆。以江苏、天津、浙江为代表的三大产业聚集地亦初步形成。

（2）产业的扩张阶段(2004 年-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 2004 年将电动自行车确定为非机动车的合法车型，电动自行车得以更广泛地应用，自此行业进入快速扩张的阶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在市场方面，电动两轮车已在全国范围内成为广大居民中短途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行业内也出现了数个全国性品牌，但同时有大量的小品牌也凭借低价优势获取区域市场，产业集中度较低。在技术层面，全行业的技术水平获得大幅提高，电动两轮车的爬坡、载重、续航能力等性能显著增强。在生产方面，天津、江苏、浙江、广东四地成为电动两轮车的主要生产区，并形成了集物流、配套、研发、制造为基础的四大辐射中心，产业聚集优势明显。在《新国标》实施前，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突破 2.5 亿辆，年均产销量在 3,500 万辆上下。在这个阶段的后期，随着行业扩张速度的降低，由于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逐渐加剧，部分不具有竞争力的品牌和生产厂商逐步退出，产业开始整合。

（3）产业整合发展阶段(2019 年 4 月 15 日之